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施泳豪

相　對　人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0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沒有向相對人借錢，也沒有簽過本票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度抗字第76號、　　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【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發票日：民國114年4月16日】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其中9萬9千元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

法有據。抗告意旨所述情形，抗告人有無向相對人借款、本票是否遭偽造等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根據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